

# 跨省公开听证 检察温度暖人心

□本报记者 侯沛丽

“经过刚才的闭门评议,我们达成一致意见,完全同意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拟对申请人张某某进行司法救助的意见。豫鲁两地政法机关的工作态度和为民情怀使我深受触动,作为一名党员、一名人大代表、一名企业家,我和我企业的党员愿意为被害人亲属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以帮助他们渡过难关。”来自山东省郓城县的听证员薛良君难掩激动的心情如是说。

12月15日,市人民检察院、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在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对救助申请人张某某的司法救助公开听证会。

案情经过还要从2018年8月说起。2018年8月1日20时,王某某雇佣山东省郓城县人蒋某某(申请救助申请人张某某丈夫)驾驶重型仓栏式货车在内黄县二安镇沙河庄村至西华固村村级公路北侧一空地处,与一辆轻型普通货车尾对尾进行装车作业。装车完毕后,王某某驾驶轻型普通货车向前移动,因操作失误将货车向后行驶,致使站在两车中间的蒋某某被当场撞击死亡。经内黄县公安局鉴定,蒋某某系胸腹部遭挤压致失血性休克而死亡。法院以过

失致人死亡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四年。2020年11月20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收到被害人蒋某某妻子张某某的申诉来信后,第一时间对来信人进行了程序性回复,并向该院代检察长焦谈进行了汇报,经过认真审查申诉材料,焦谈决定由本人办理该案。

承办人多次到山东省郓城县进行走访调查,了解到被害人蒋某某是退役军人,有3个未成年子女,最大的正在上高中,最小的才刚满5岁,父母均已70多岁,父亲还是残疾人。蒋某某去世后,其家庭失去主要收入来源,仅靠其妻子张某某做工维持家庭生计,尽管张某某一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是生活还是非常困难。

了解到上述情况后,承办人初步认为其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遂告知张某某可申请司法救助。12月3日,张某某向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经向市人民检察院、内黄县委政法委请示汇报,考虑到申请人张某某的生活现状,避免张某某来回奔波,同时也为了更紧密结合郓城县实际情况,达到办理一案、影响一片的效果,遂决定在山东省郓城县检察院召开司法救助公开听证,并邀请山东郓城本地的听证员参加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原案承办人段广川介绍了案情经过,申请人张某某说明了提出司法救助的理由和依据,案件承办人焦谈阐述了案件调查核实情况,并出示相关证据。承办人、听证员等向申请人了解了相关情况。经过闭门评议,3名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申请人进行司法救助的意见。

申请人张某某对来自党委、政府、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关怀帮助非常感激。她说:“丈夫去世之后,我的家庭雪上加霜。河南安阳和内黄县的检察官了解到我的情况后,多次来找我了解情况,现在又来到郓城为我排忧解难,非常感谢大家的帮助。昨天晚上9点多,内黄县委政法委和检察院的领导还去我家里看望我公公、婆婆,了解家庭情况。由于我做工手机不在身边,他们打听了很多人、费了很多周折,才到我做工的纱厂找到我,鼓励我坚强生活。我一定会教育子女要奉献社会、贡献爱心,回报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帮助。”

为了开好这次听证会,安阳市人民检察院、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内黄县委政法委、郓城县人民检察院、内黄县人民检察院多次协作配合,沟通联系,积极为申请人张某某家庭争取帮助。听证会召开前,两级四地检察机关和内黄县委政法委在山东省郓城县召开座谈会,统一意见、达成共识,共同研究解决申请人生活困难的办法和措施。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本案承办人焦谈说:“司法救助的原则之一是辅助性救助,重点解决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和突出困难,既不对各类案件当事人进行普遍救济,也不包揽解决当事人的全部困难。本案的申请人是退役军人家属,并且是贫困家庭,还有需要抚养的未成年人和赡养老人,生活异常艰辛。召开公开听证会的目的就是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宣传普及好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带动社会各界加入到关爱特殊群体的队伍中来。今天的听证会,三个目的都达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都很好,一举三得。今后,我们会继续把公开听证贯穿到检察办案全过程,让阳光司法深入人心,为人民群众解决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



## 压实责任 强化督导 忠诚履职 担当作为

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平安智慧乡村”建设现场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2月22日,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平安智慧乡村”建设现场会在林州市召开,回顾总结一年来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平安智慧乡村”建设,扎实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目标,切实增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把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结合起来,大胆创新实践社会治理新模式,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要进一步突出重点、打造品牌,以扎实工作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落地见效,坚持创新驱动,突出工作重点,注重科技支撑,聚焦基层基础,打造特色品牌,深化平安创建,不断拓展平安创建的深度和广度,全面提升平安安阳建设水平;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任务,要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为抓手,以各类平安创建为支撑,以平安智慧乡村建设为根基,以防范化解五大风险为重点,压实责任、强化督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上,林州市委政法委、采桑镇、黄华镇、振林街道就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村规民约“三治”融合、“平安智慧乡村”建设介绍了经验,与会人员还实地观摩学习了林州市陵阳镇柳林村和姚村镇综治中心、史家河村等3个示范点。

## 双胞胎难以分辨 民警慧眼识真贼

本报讯(记者 王倩)安阳县公安局白璧派出所民警采用多种侦查手段,经过艰苦细致地工作,从一对双胞胎兄弟中成功确定一名盗窃犯罪嫌疑人,一举破获一起超市盗窃案,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为群众挽回损失8000余元。12月18日,安阳县警方将涉嫌盗窃的两名嫌疑人依法逮捕。

白璧派出所民警在对今年年初以来的侵财案件进行梳理时,发现发生在5月的一起超市被窃案有线索。民警随即与原办案民警取得联系,进一步了解情况,在被窃超市附近门店监控内发现一名疑似嫌疑人,经过侦查确定是河北省临漳县人任某星,通过DNA对比也比中任某星。各种线索的汇集都指向任某星,民警随即赶赴河北省临漳县对任某星进行传唤,但任某星已外出打工。任某星的父亲和街坊邻居均称任某星老实本分,没有不良嗜好,一直在外打工。后任某星打来电话,称自己案发时间段在石家庄打工,有工友为证,坚称自己没有去过发案现场。在与任某星的交谈中,任某星无意中提到其有一个双胞胎弟弟任某亮,面貌相似。

随后,民警兵分两路,一路民警对任某星案发时间段的活动情况进行核查,一路民警对任某亮的情况进行调查。民警在对任某亮调查期间,对其家属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做思想工作。11月13日,任某亮在其父亲的陪同下到白璧派出所投案自首,交代其与张某某为获得钱财共同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而此时,另一路民警对任某星活动情况也进行了核查,任某星所言属实,可以排除。为进一步明确犯罪嫌疑人,民警立即对任某亮交代的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进行传唤。11月14日,张某某到案,供述其与任某亮共同实施盗窃超市香烟、饮料的犯罪事实。民警分别带领任某亮、张某某到案发现场进行辨认,两人均能准确指出盗窃地点和完整讲述盗窃过程,相互吻合。至此,案件告破。



为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的电信诈骗防范意识,12月21日,安阳县公安局民警深入辖区厂矿企业,向群众宣传冬季安防常识、辖区典型电信诈骗案例,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知识。(本报记者 王倩摄)



# 发挥仲裁优势 优化营商环境

2019年,安阳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567件,目前已全部结案;受案标的额24.13亿元,受案标的额再创新高;案件涵盖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民间借贷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租赁合同、保险合同、买卖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多种类型,涉及市场主体及老百姓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安阳仲裁委员会充分发挥仲裁制度高效、便捷、专业的优势,妥善处理了大量民商事纠纷,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优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特精选出十个不同领域的典型案例,提醒大家注意防范法律风险。

## 安阳仲裁委员会十大典型案例

### 案例一

买了别人办理了银行按揭手续但无产权证的房子,对方可以办理产权证以后怎么维权?

刘某购买某小区房产,并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房子没有办理产权证。后刘某将房子卖给张某,并由张某继续替刘某还银行按揭贷款。后来,案涉房产可以办理产权证,张某将银行欠款一次性还清,刘某未办理产权证。【案例评析】

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被申请人尚未领取权属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所规定的“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得转让。但强制性规定分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只有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才属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在性质上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所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应当认定为有效。在申请人李某已经代被申请人刘某将贷款本息结清,银行出具结清证明后,刘某应当协助张某办理注销抵押权预告登记并办理案涉房屋所有权证书。

### 案例二

被保险人放弃第三者赔偿,还能否向保险公司主张权利?

车主王某将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某汽车销售公司,并由该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由于第三人致车辆受损,第三人负全责。发生事故后,王某与第三人就车辆损失签订协议书约定,第三人赔付王某3.4万元。王某向保险公司主张维修费、施救费、评估费等共计5.82万元。【案例评析】

申请人提交的事故认定书证明,第三者负事故全部责任,申请人无责任。因此,申请

人的车辆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由于申请人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其既可以直接要求第三者赔偿,也可以要求被申请人先行赔偿,在被申请人赔偿后,申请人应当将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转让给被申请人,由被申请人向第三者代位求偿。本案中,申请人已经与第三者达成了赔偿协议,申请人仅要求第三者赔偿了停运损失3.4万元,并明确约定,不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追究第三者的任何民事赔偿责任。根据双方赔偿协议的约定,被申请人不再承担赔偿申请人保险金的责任,因此,对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向申请人赔付修理费49800元、施救费6500元、评估费1900元,共计人民币58200元的主张,仲裁庭不予支持。

### 案例三

房屋租赁合同怎么解除?

双方签订房租租赁合同,又由于被申请人赵某(承租人)不支付租金,申请人某公司(出租人)向赵某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并要求赵某腾房并支付房租。【案例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在到达被申请人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租金至实际腾清之日止。

### 案例四

如何认定股东身份?

被申请人股东一致同意申请人陈某入股,申请人陆续代被申请人付款186余万元,未办理工商股东变更登记。后来被申请人40%股权的股东不同意签订股权合作协议。申请人陈某要求返还投资款。【案例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接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

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以及“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申请人陈某不是被申请人股东,请求返还投资款应当得到支持。

### 案例五

不交物业费,应当向谁主张?

《物业管理协议》首部列明被申请人并注明身份证号,尾部有被申请人的签名,“某公司”在尾部加盖了公章。被申请人某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且为法定代表人。此种情形下,袁某的签名应当理解为是法定代表人的代表公司的行为吗?从协议内容看,条款中的乙方应理解为指向协议首部列明的被申请人。从协议履行情况看,被申请人以自己的名义交纳了7个月的物业费。【案例评析】

被申请人主体资格确认是本案的难点。因被申请人某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法定代表人,同时协议落款为某公司。仲裁庭对此审查时,首先考虑了某公司在协议尾部盖章的行为是保证担保关系还是协议当事人,其次考虑了某公司的财产与被申请人的财产是否混同,最终认定被申请人袁某为本案适合当事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申请人缴纳拖欠物业费。

### 案例六

供货不符合合同要求,能否主张合同价款?

AB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A公司依约向B公司供货后,A公司向B公司主张货款,B公司同时反请求,主张A公司供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案例评析】

双方的产品购销合同明确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同时约定若A公司供货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由A公司承担责任和相

关费用。在实际履行时,A公司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数量或型号不完全一致,但B公司收到后并没有提出异议,且支付了部分货款,应视为A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B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同时应当向A公司支付相应货款。

### 案例七

竞买人竞拍后不履行合同约定,拍卖公司能否主张佣金和保证金?

申请人某拍卖公司介绍某公司管理人委托,依法对拍卖标的进行拍卖。被申请人按要求缴纳了50万元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并以最高价竞拍成功。双方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确定拍卖价款为509万元,佣金254500元,在拍卖成交15日内支付。之后,被申请人未支付拍卖成交款并未足额支付拍卖佣金,尚欠佣金89075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尚欠佣金及利息并请求确认50万元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申请人所有。【案例评析】

双方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中没有关于被申请人违约后保证金50万元的所有权全部归申请人的表述,只显示为“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50万元保证金的收取人和监管人均不是申请人,可见50万元返还与否的控制权、占有权、决定权并不完全属于申请人,故“不予返还”也无法当然理解或确认等同于50万元申请人取得了所有权。50万元保证金的性质属履约保证金,具有担保功能,既保证佣金的支付,又保证拍卖成交款的支付。因此不应确认50万元保证金归申请人所有。

### 案例八

小业主不按时还月供,开发商有权利追偿吗?

李某为购买某小区商品房与某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与某银行签订个人住房借款合同,贷款40万元,由某开发公司对该债务承担阶段性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某银行发放贷款,李某在支付5次月供后断

供,某银行扣划某开发公司保证金。

### 【案例评析】

被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导致申请人保证金被银行扣划,申请人有权向被申请人追偿,被申请人应当承担偿还责任。故对申请人的此项请求仲裁庭予以支持。

### 案例九

自然人之间约定利息的民间借贷合同,应当如何主张利息?

两个自然人之间借款30万元,约定月利率2%。若借款人违约,自违约之日起,向出借人支付借款本金每天0.5%的违约金。【案例评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应予支持。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仲裁庭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30万元,月利率2%。

(编者注:根据最新相关司法解释,出借人与借款人约定的利率、逾期利率、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案例十

合伙解散后是否应当清算?

申请人路某与被申请人刘某和张某签订合伙协议,共同运营某机构,某机构关闭后,双方发生纠纷。【案例评析】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出资存在较大分歧,依据现有证据无法查清基本事实,而申请人、被申请人庭审时均明确表示不要求对财务进行鉴定及清算,不符合《合伙协议书》第十三条“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的合同约定。故不支持申请人路某的仲裁请求。(安阳仲裁委员会受理科 刘春雨 整理)